

白云龙归“4·25”一般起重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25日10时43分许，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高桥东路南51号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白云公安分局、区总工会、龙归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组成的白云龙归“4·25”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和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同时组织了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已将调查中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分析）、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龙归“4·25”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作业人员违反安全规程、作业承包人

安全生产管理缺失等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作业基本情况

涉事作业为汽车起重机吊装作业，作业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高桥东路南 51 号，作业内容是将 1 台印刷设备（神画牌 MJ5300UV 机，以下简称“UV 机”）从楼下地面吊装至 3 楼室内。

2026 年 4 月 8 日，广州铭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印公司”）与广州鑫梦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梦公司”）协商约定，铭印公司向鑫梦公司销售 1 台 UV 机，铭印公司负责运送至鑫梦公司指定位置，且在安装、调试后交付。2026 年 4 月 24 日，铭印公司售后经理侯闪闪委托起重吊装个体从业人员韩水波吊装涉事 UV 机，吊装费用为 1800 元（后因发生事故未实际支付）。韩水波接受委托后，因自身原因无法实施该业务，转包给同为起重吊装个体从业人员的赖运苟实施。赖运苟遂联系粤 ABQ009 汽车起重机所有人黄学茂，经协商双方约定，黄学茂以 1100 元的价格向赖运苟提供 1 台汽车起重机及 1 名司机到现场作业。2026 年 4 月 25 日上午，黄学茂雇请的汽车起重机司机陈某贵驾驶涉事粤 ABQ009 汽车起重机与赖运苟一同来到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高桥东路南 51 号楼下进行涉事吊装作业。到达

时，涉事 UV 机被装载在一辆货车车厢内，赖运苟在得到韩水波口头承诺可由委托方报销叉车费用的情况下，自行垫付 500 元请来一台叉车将涉事 UV 机从货车上卸下，然后进行连接吊具和指挥起重吊装作业，陈某贵按照赖运苟的指挥操作汽车起重机进行吊装。综上，因事故发生时涉事 UV 机尚未交付，其所有权仍属铭印公司；涉事作业发包人为铭印公司，转包人为韩水波，涉事作业承包人及组织实施者为赖运苟；赖运苟以租赁方式获得涉事粤 ABQ009 汽车起重机（含司机）的使用权，出租人为黄学茂。

涉事各方以电话、微信等方式约定相关事项，未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赖运苟，男，41 岁，广东省东源县人，起重吊装个体从业人员，涉事作业承包人，组织实施涉事作业，在现场进行连接吊具和指挥起重吊装。

2.黄学茂，男，43 岁，广东省和平县人，涉事粤 ABQ009 汽车起重机所有人，将汽车起重机（含司机）出租给赖运苟使用。

3.陈某贵，男，48 岁，广东省和平县人，黄学茂雇请的汽车起重机司机，在涉事作业中操作粤 ABQ009 汽车起重机进行吊装。

4.韩水波，男，48岁，广东省肇庆市人，起重吊装个体从业人员，涉事作业转包人，从铭印公司承接涉事作业后，转包给赖运苟。

5.铭印公司，涉事设备销售单位和涉事作业发包单位，将涉事作业发包给韩水波。该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军；经营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6号20幢101号；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侯闪闪，男，37岁，河南省襄城县人，铭印公司售后经理，系该单位直接负责发包涉事作业的主管人员。

7.赵某荣，男，30岁，广东省化州市人，铭印公司售后工程师，事发当日到铭印公司安装、调试涉事设备（事发时未开始该项工作），在涉事作业过程中旁观并到吊物下方操作，在事故中受伤。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赖运苟作为涉事作业承包人，对涉事作业安全管理缺失，未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吊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事故隐患。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25日9时许，陈某贵驾驶粤ABQ009汽车起重

机与赖运苟一同来到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高桥东路南 51 号楼下，作业任务是将涉事 UV 机（神画牌 MJ5300）吊装至 3 楼车间内。此前，UV 机销售单位铭印公司售后工程师赵某荣和潘某言已按照本单位工作安排到达现场，工作任务是待 UV 机吊装到位后进行安装和调试。粤 ABQ009 汽车起重机进场后，赵某荣在楼下旁观。赖运苟先请来一台叉车将 UV 机从货车上卸至地面，然后指挥陈某贵操作汽车起重机就位。之后，赖运苟选用并连接钢丝绳等吊具，具体操作方式为：先将 2 条钢丝绳（公称直径分别为 16mm 和 12mm）以及 1 个手动葫芦进行串接，然后并接 2 条吊带（每条长 3m），再将钢丝绳索扣挂扣在吊机挂钩上，将 2 条吊带索扣分别挂扣在 UV 机前方的 2 个吊环上；再用另 2 条吊带（每条长 6m）连接吊机吊钩和 UV 机后方的两个吊环。之后，赖运苟指挥陈某贵操作汽车起重机进行起吊。监控视频显示，10 时 41 分 51 秒，UV 机被缓慢吊起升高；10 时 42 分 2 秒，UV 机升高至离地约 1.7 米时停下。据赖运苟陈述，其指挥陈某贵在起吊后在该位置暂停，目的是要对 UV 机底部的 6 个支撑脚进行调节（拧转收缩），使其低于底部的轮子，以便 UV 机在 3 楼落地后可借助轮子推行。于是，在 UV 机悬停于离地约 1.7 米半空的情况下，赖运苟来到 UV 机西北侧底部下方调节支撑脚。监控视频显示，10 时 42 分 32 秒，赵某荣也来到 UV 机东北侧底部下方

调节支撑脚。10 时 43 分 1 秒，悬停于半空中的 UV 机突然下坠，将赵某荣压在下方。在另一侧的赖运苟被机体擦碰到头部，未受伤害。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调查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进行了事故现场勘查，情况如下：

1.事故发生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高桥东路南 51 号（图 1、2）。现场因救援需要有部分移动。现场附近有监控视频斜对事发场地，记录了事故发生情况（局部）。



图 1 事故发生现场（因救援有部分移动）



图 2 事故发生现场（因救援有部分移动）

2. 监控视频显示，2026 年 4 月 25 日 10 时 11 分 36 秒，赖运苟指挥涉事粤 ABQ009 汽车起重机倒车至作业位置，赵某荣在旁观看（图 3）。



图 3 监控视频截图

3. 监控视频显示，10 时 36 分 16 秒，赖运苟进行连接吊具。

(图 4)



图 4 监控视频截图

4.监控视频显示，10 时 41 分 51 秒，UV 机被缓慢吊起升高。

（图 5）



图 5 监控视频截图

5.监控视频显示，10 时 42 分 2 秒，UV 机升高至离地约 1.7 米时停下，呈悬停状态。（图 6）



图 6 监控视频截图

6. 监控视频显示，10 时 42 分 32 秒，在 UV 机悬停于离地约 1.7 米半空的情况下，赵某荣来到 UV 机东北侧底部下方调节支撑脚。（图 7）



图 7 监控视频截图

7.监控视频显示，10 时 43 分 1 秒，悬停于半空中的 UV 机突然下坠，将赵某荣压在下方。（图 8）



图 8 监控视频截图

8.涉事 UV 机铭牌显示，该设备重量为 7100kg（图 9）。



图 9 涉事 UV 机铭牌

9.现场使用的吊具情况：1 个手动葫芦，额定载荷为 3t（图 10）；2 条钢丝绳，公称直径分别为 16mm 和 12mm，其中公称直径 12mm 的钢丝绳（结构类别 6×19-1770，纤维芯）完全断裂（图 11、12）；4 条尼龙吊带，其中 2 条长 3m，2 条长 6m（图 13）。



图 10 手动葫芦



图 11 串接的 2 条钢丝绳



图 12 完全断裂的钢丝绳（公称直径 12mm）



图 13 尼龙吊带

10.据赖运苟、黄学茂陈述，现场所有吊具均为黄学茂所有，

均由赖运苟现场选用并进行连接；涉事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吊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未对作业现场进行事故隐患排查。

11.据赖运苟陈述，其在选用钢丝绳时仅凭经验判断，未校核验算钢丝绳的额定工作载荷和承载能力，未计算钢丝绳的安全系数；其连接吊具的方式为：先将2条钢丝绳（公称直径分别为16mm和12mm）以及1个手动葫芦进行串接，再并接2条吊带（每条长3m），然后将钢丝绳索扣挂扣在吊机挂钩上，将2条吊带索扣分别挂扣在UV机前方的2个吊环上；再用另2条吊带（每条长6m）连接吊机吊钩和UV机后方的两个吊环。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重伤。经统计，截至2026年8月4日，本起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85777.44元，主要为医疗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附近有人员发现UV机压到人，大声呼叫，陈某贵赶紧操作汽车起重机吊臂提升，在前端钢丝绳已断裂的情况下，依靠后端的吊带将UV机尽量抬高，赖运苟与闻讯赶来的潘某言一同将受伤的赵某荣从UV机前端底部移出来，发现赵某荣口吐白沫，耳朵里流血，两条大腿被压断，右腿尤为严重，左手三根手指折断。此时周围人员已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约10

分钟后救护车赶到，医护人员对赵某荣进行紧急包扎处理后，将其送至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救治。

接报后，白云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龙归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派员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评估，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赵某荣被送至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医治，2026年6月22日转至广东工伤康复医院进行康复治疗，2026年7月20日再次转入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医治至今。

目前，涉事各方尚未就善后事宜达成一致。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赵某荣因事故致右下肢毁损伤，手术行右大腿截肢，左示指、中指掌指关节以远骨质缺失，多处颅骨骨折等，其损伤评定为重伤二级。根据专家组出具的《白云龙归“4·25”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一）使用安全系数远低于国家标准的钢丝绳吊索致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在涉事吊装作业中，赖运苟未校核验算钢丝绳的额定工作载荷和承载能力，未计算钢丝绳的安全系数，仅凭经验判断选用公称直径12mm（结构类别6×19-1770）钢丝绳作

为单肢吊索进行吊物。对照 GB/T 20118-2025《钢丝绳通用技术条件》附录 C，12mm 6×19-1770 钢丝绳最小破断拉力为 90.7kN，所吊装的 UV 机总重量为 7100kg，最大拉力为 69.6kN，在此工况下，安全系数为 $90.7 \div 69.6 \approx 1.3$ ，远低于 GB/T 16762-2020《一般用途钢丝绳吊索特性和技术条件》5.2.3 安全系数的取值^[1]。涉事作业使用安全系数远低于国家标准、承载能力严重不足的钢丝绳作为单肢吊索进行吊物，未执行 GB/T 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17.2.3 b)^[2]的规定，导致作业场所存在吊索破断、吊物坠落事故隐患。

（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规程在悬停载荷的下方停留、操作。事发前，赖运苟指挥陈某贵操作吊机起吊不久后暂停，在 UV 机悬停于离地约 1.7 米半空的情况下，赖运苟来到 UV 机西北侧底部下方调节支撑脚。赖运苟安全意识淡薄，违反 GB/T 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17.2.4 b)^[3]的规定，在悬停载荷的下方停留、操作，将自身置于危险区域内，且对赵某荣进入危险区域参与操作的行为未予以阻止，导致赵某荣在钢丝绳吊索突然破断、吊物坠落时被砸中受伤。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GB/T 16762-2020《一般用途钢丝绳吊索特性和技术条件》5.2.3：单肢吊索额定工作载荷……安全系数，一般取 5。

[2]GB/T 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17.2.3：系挂物品应符合下列要求：b) 物品要通过吊索或其他有足够承载能力的装置挂在吊钩上；

[3]GB/T 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17.2.4：悬停载荷应符合下列要求：b) 任何人不得在悬停载荷的下方停留或通过；

（一）赖运苟作为涉事作业承包人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缺失

1.未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在涉事吊装作业中，使用安全系数远低于国家标准、承载能力严重不足的钢丝绳作为吊索进行吊物，且人员在悬停载荷的下方停留、操作，未执行 GB/T 16762-2020《一般用途钢丝绳吊索特性和技术条件》5.2.3^[4]、GB/T 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17.2.3 b)^[5]、17.2.4 b)^[6]等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7]的规定。

2.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吊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8]的规定。

3.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吊索破断、吊物坠落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9]的规定。

（二）涉事作业发包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

[4]GB/T 16762-2020《一般用途钢丝绳吊索特性和技术条件》5.2.3：单肢吊索额定工作载荷……安全系数，一般取5。

[5]GB/T 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17.2.3：系挂物品应符合下列要求：b)物品要通过吊索或其他有足够承载能力的装置挂在吊钩上；

[6]GB/T 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17.2.4：悬停载荷应符合下列要求：b)任何人不得在悬停载荷的下方停留或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责

铭印公司作为涉事作业发包单位，未与作业承包人韩水波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0]的规定。

（三）涉事作业转包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韩水波作为涉事作业转包人，未与作业承包人赖运苟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1]的规定。

（四）作业设备出租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黄学茂将涉事粤 ABQ009 汽车起重机出租给赖运苟使用，未与承租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租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2]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赖运苟，涉事作业承包人，未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吊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5]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6]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铭印公司，涉事作业发包单位，未与作业承包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7]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8]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侯闪闪予以行政处罚。

3.韩水波，涉事作业转包人，未与作业承包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9]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20]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黄学茂，涉事粤 ABQ009 汽车起重机出租人，未与承租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租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条第二款^[21]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22]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其他建议

事故如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如下：

（一）建议龙归街道办事处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巡查检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事故发生。

（二）赖运苟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加强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吊装作业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事故隐患，严防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故发生。

（三）铭印公司、韩水波、黄学茂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明确约定各方安全生产职责，并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防事故发生。

（公开挂网时间：长期）